

文化新潮編輯們：

已讀了貴刊四期，有點意見想說說。

今期（第四期）的內容頗佳，雖然有些文章質素仍很低。第三期的文章最劣；林之人的文章「一蟹不如一蟹」，那篇「皇帝與狗」內容空洞，文筆呆滯，失去了他頭兩篇的筆力，「滙豐」一文寫得最好，雖然有些「小資產既政府幻想主義」。第三期的「大坑東居委會」一文不倫不類；假如「雲姐」付了廣告費一定叫「回水」。一直以來，李亞飛的文章最無聊，他的第一篇文章使我想起FANON的THE WRETCH OF THE EARTH裏的ALGERIANS。談錫永的文章「悶死人」。

程思己君在第二期的讀者來信中的論點很有趣，可惜第三期那篇「從現實到非現實」，攪了一大堆「主觀」、「客觀」、「符號」、「顏色」、「綫條」、「割裂」、「實踐」，原來是宣佈「可怖之事已發生」，寫實主義已「有心無力」，非現實主義要抬頭，就像凌思漫那篇博士論文的題目那樣「從藍色交通燈號的符號意義看亞倫·雷奈的廣島之戀對戰後日本交通系統的批判：一個結構主義的分析」。

「重新強調實踐的重要性」相信現今沒有什麼人不同意的，鄧先生也在國內強調「實踐是真理

的唯一標準」，但究竟這個「實踐」是什麼？「實踐」是很容易成爲一個自我解說的藉口。毛先生說「走資派仍在走」，鄧先生說現時只有「地、富、反、壞」，沒有了「右」，那個對呢？我們實踐好了！結果七五年是毛先生對，七七年是鄧先生對，八〇年呢？繼續實踐！

程君倡論表達一個有能力改變現實的低下階層的形象，是令人贊同的，但在文化新潮的文章中，一些此類人物却只是「精神上无能，實質上无能」，這個可能就是「非現實主義」之表達手法的反效果，讀者一看便知「作嘢」，結果的印象是作者或作品的主人翁在「精神自瀆」。

討論這個問題本應更詳細深入，但奈於時間問題，只能草草數語。

最後要說的就是從第四期看，文化新潮已有進步，排版也算過得去，（除了那篇「論盡勞工處」。如此大錯，不值原諒。）你們的「文化自大狂」有時令人喜，有時令人怒，喜者，畢竟有班有GUTS的人反反（玩玩）那些權威；怒者，你班友真「寸」！還有就是資料更正，那個在黃大仙被你們譽爲PUNK族的耶

穌，「格屎」是「敬義」，而非「十四」，當年他與目前仍在因老爺車縱火案而「坐冊」的十四號大阿哥「法官」，「鍊」過多次，但法官每次都「鍊」輸，因耶穌是雙花紅棍，法官只是「晒街」而已。第二次，不清楚的東西，不要「扮嘢」！

祝

編安

丁南

一九·一·七九

（作爲一個“SEMI-ENFORCED” CONSUMPTION READER，被逼看了四期，爲了以後八個月的二十塊錢，只好寫點意見給你們，希望不至蝕得太犀利。那期講麥當奴的文章簡直不知所謂。）

無論如何，我係關心你地嘅，你地知否：文化新潮嘅美術設計太核突，太令人作嘔了，咁水皮嘅設計可以令文章價值大大減低，尤其是每期之封面，幾個專欄的人像畫。唔該你地快D停止視覺污染！找一個較好的設計人才，我就是一個理想人選！或者一個二三歲嘅細路都好過雷志良。

他媽的李亞飛，昨日看到其大作，以爲佢真係好款，UNLUCKILY今天我發現了其底牌，底牌就在ESQUIRE雜誌1978三月號一篇文章BEHAVIOUR-STAY OVERNIGHT AT GIRLS PLACE，李亞飛完全係扮嘢，有料到！

魯蜜唐

廿二·一·七九

P.S. 你們之對讀者來信不加（敢）作答，這表示你們毫無認真的態度，懷疑自己所作所爲，DAMN, FUCK, WHAT'S THE MEANING OF REVOLUTION THROUGH SIDEWAY.

文化新潮友們：

你地嘅風格：兇惡到極，以居高臨下姿態，教訓廣大讀者，你們真是有料嗎？

文化新潮唔似得其老豆「號外」咁斯文，有親切感。但它更有衝勁更奔放，可以比佢老豆更有前途。

